

附件：

2025 年茂名市妇女联合会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茂名市妇女联合会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0

填报人：张姚

联系电话：0668-2287697

填报日期：2026 年 6 月 23 日

根据《关于开展 2026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茂财绩〔2026〕3 号）要求，我会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现将 2025 年茂名市妇女联合会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任务开展工作，团结、动员、组织妇女群众投身改革开放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去，积极支持和参与改革，奉献巾帼力量。

2.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教育和引导广大妇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全面提高妇女素质，发挥妇女在促进改革发展、维护社会和谐中的积极作用。

3.代表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参与有关妇女儿童政策的制订，参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及时向市委反映社情民意，提出对策建议。

4.坚持为妇女儿童服务、为基层服务，建立健全妇联组织联系和服务妇女群众长效机制，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协调推动全社会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办好事；引导和支持广大妇女参与创新创业。

5.强化家庭文明建设，传承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推进家庭教育，提升家教水平，推动形成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

6.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倾听妇女意见，反映妇女诉求，向各级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受侵害的妇女儿童提供帮助；建立健全涉及妇女儿童的社会矛盾预警调处机制、妇女权益表达机制、妇女儿童舆情监测和回应机制、困难妇女儿童救助帮扶机制。

7.依法依章程领导各区、县级市妇联组织开展工作；加强和创新基层组织建设，协调推动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工业园区、商务楼宇、专业市场等区域建立各种形式的妇女组织；加强妇女之家、儿童之家、网上妇女之家等服务阵地建设。

8.指导妇联组织人才队伍建设，研究制定妇联干部管理制度和培训规划，强化教育管理；向各方面推荐输送女干部及女性人才；宣传表彰先进妇女典型和先进妇女集体，培养、推荐女性人才。

9.积极发展同各国妇女和妇女组织的友好交往，增进了解和友谊；加强与港澳台地区及海外侨胞妇女的联谊；巩固和扩大各族各界妇女的团结，促进祖国统一。

10.承办市和省妇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设置机构及人员情况

设置机构情况。内设五个部（室），分别为办公室、宣传部、权益部、家庭和儿童工作部、组织联络部。

人员情况。本会截止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有在编在职干部 13 人，退休干部 13 人，其他人员（聘用人员）7 人。

(三)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深化拓展“乡村振兴巾帼行动”。持续深入实施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项目，争取发放贷款继续超1亿元以上，扶持1500名以上妇女创业致富。

2.深化家庭文明建设。拓展寻找“最美家庭”活动内涵，引导更多家庭争当“最美家庭”“五好家庭”，举办“榜样的力量·建设好心家庭”茂名市家庭家教家风专题节目。开展家规家训亮家风征集、家书家信传家风等宣传活动。加强家庭文明建设示范点、家教家风实践基地建设，为开展家庭文明创建工作提供保障。

3.深化家庭教育指导。持续打造“好心家风润童心”工作品牌，推动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工作。持续深化“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教育实践活动，落实“新时代好少年”学习宣传，指导社区家长学校开展家庭教育培训和指导服务，切实把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引向深入。

4.深化家庭关爱服务。持续开展关爱孤独症儿童困境家庭等帮扶公益服务活动，实施爱心妈妈关爱困境儿童项目，举办爱心妈妈赋能提升培训班、分享交流会，开展上门探访儿童、童居焕新、团康活动等服务。加强儿童生命安全教育，提升家庭安全教育和防护能力。争取各方支持，筹集帮扶资金，开展公益项目，着力为特殊困境妇女家庭申请医疗救助、资助子女上学。

5.大力推进“两规”实施。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统一，

推动各地各单位对照妇女儿童发展纲要规划目标任务，补短板、强弱项、促发展。完善统计监测制度和目标预警机制，建立纲要规划难点指标监测结果通报制度，加大督促指导力度，加快指标落实进度。加强高州市作为省级规划实施示范县的建设，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以优异成绩迎接省中期评估。

6.加强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儿童友好理念宣传。开展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进党校、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进家庭宣传活动。深化性别平等教育“茂名模式”，推动从源头保障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

7.充分发挥维权合作机制作用。推广“三步”家事调解工作法，举办全市婚姻家庭辅导员培训班、家事调解技能大赛，加强婚姻家庭辅导员、家事调解员化解矛盾纠纷能力。联合开展《与法同行》融媒直播节目，联合开展妇女法律援助专项行动。

8.扎实做好群众身边的维权工作。深入开展“五个千场”保护妇女儿童权益宣传教育暨“巾帼普法乡村行”活动，建立健全市、县12338妇联维权服务中心。充分发挥市社会心理健康服务中心、舒心驿站等阵地作用，为妇女儿童开展心理咨询、讲座宣传、创伤干预等公益服务。

9.坚持大抓基层打牢基础。高标准高质量推进“三新”领域妇联组织全覆盖工作，落实“娘家人暖‘新’三年行动”，不断扩大在“三新”领域妇联组织有形有效覆盖。指导基层妇联开展村（社区）妇联与“两委”同步换届工作，提高村（社区）党组织中的女性比

例。加强工作阵地建设，实施“妇女之家”功能提升项目，增强“妇女之家”在妇女群众中的感召力和凝聚力。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儿童和妇联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聚焦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紧扣市委“1359”工作安排和“132”发展目标，加强思想政治引领，更好联系服务妇女，纵深推进妇联改革，团结动员全市广大妇女为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奋力在市域发展、县域振兴中走在粤东粤西粤北前列贡献巾帼智慧和力量。

（五）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1、2025 年度部门总体收入情况（按收入来源）

2025 年部门决算收支完成情况：2025 年全年收入为 814.2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08.27 万元，其他收入 106.00 万元，其中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105.55 万元。

2、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按支出类型、功能分类等）

全年支出为 777.89 万元。其中：经济分类支出：工资和福利支出 384.1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57.0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18.7 万元、资本性支出 18.00 万元、对企业补助支出 0 万元。

基本支出：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498.16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9.61 万元；项目支出 250.12 万元。

按功能分类支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2.2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9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1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4.41 万元，其他支出 90.09 万元。

3、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9.9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4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18.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3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1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按照《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分表》的评价指标，我会进行了认真的自评分析，经研究，我会 2025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 99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预算编制情况。

2025 年，我会预算编制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填报。人员支出预算的编制严格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和标准，逐项核定，没有政策规定的项目，不列入预算。日常公用支出预算的编制本着节约、从俭的原则编报。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预算的编制严格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和标准、逐项核定。

2、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我会预算执行情况遵循收支平衡、统筹兼顾和真实准确的原则，并且根据项目及功能科学划分资金的使用，杜绝单位内部同时存在财政经费不足与资金闲置并存的现象，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并且按收入类型分类编制，明确各项收入要据实及时入账，规范开支标准，及时清理结算往来款项，账户资金明确项目用途，科学管理，确保账目的准确性、真实性和有效性。我会一直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购置符合标准的资产，对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依法实施政府采购。在不影响办公效率的基础上，我会对资产进行了优化配置，严格控制资产增量，同时加强了对资产的日常维护，延长资产的使用年限。我会处置国有资产均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按规定报市财政局审批。资产处置变价收入和残值收入，按照规定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3、预算使用效益。

重点分析以下情况：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5 年，我会紧扣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履职尽责，对照绩效目标认真完成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指标和工作目标，全力推动妇女儿童事业取得新进展。市妇联获 2025 年度《中国妇女报》宣传舆论阵地建设先进、省“百千万的家”征集展示活动优秀组织奖、茂名市城市文明和卫生建设先进集体等荣誉。创新打造的“荔枝树下的微课堂”巾帼大学习大宣讲案例入选全国妇联 50 个优秀案例，《巾帼普法乡村行 五个千场护权益》获 2024--2025 年广

东省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优秀普法工作项目。发放妇女小额贴息担保贷款额居全省首位，承办粤西地区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项目工作交流会并作经验介绍。茂名作为广东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教育试点市，实践成果入选中国妇女发展白皮书。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大力实施“乡村振兴巾帼行动”。深入实施妇女小额贴息担保贷款项目，争取贴息资金 567 万元，发放贷款 1.82 亿元，直接扶持 1792 名妇女创业，辐射带动 1.6 万名妇女创业就业，贷款额居全省首位，有效助力普惠金融改革试点工作；承办粤西地区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项目工作交流会并作经验介绍。二是实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开展“家庭教育公益大讲堂”巡讲（巡演）活动，为 150 名家教工作者提供学习交流平台。开展百场“好心家风润童心”好家教好家风巡讲活动，为 5000 多名家长和儿童提供服务。开展“有一种家风叫书香”家庭亲子诵读、“书香润童心 悦读润家风”亲子故事比赛、“护苗·绿色阅读”系列主题讲座、优秀诵读作品展播等活动 542 场次，2.8 万多户家庭受益。开展百场“美好童行”少年儿童安全自护教育专项活动、“绿色生活我当家”系列活动，6350 名家长儿童参与，推动安全自护教育、绿色环保理念进家庭。三是坚持源头维权。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专项普法行动、“五个千场”保护妇女儿童权益宣传教育暨“巾帼普法乡村行”及宪法、反家暴、禁毒防艾等各类普法宣传活动

1.48 万场，直接参与群众 130 多万人次。联合开展《与法同行》融媒直播节目 5 期。**四是**做实维权服务。抓实“一村一警一妇干”保护妇女儿童权益工作机制，全面落实“3+1”结对帮扶。充分发挥 12338 妇女维权中心、维权服务站、舒心驿站等妇联维权服务工作阵地，接待来访来电来信 903 宗，处理率 100%，提供心理咨询 303 宗，开展小组活动 38 节。**五是**深化关爱帮扶。开展“万名好心姐姐话家常”家访行动，1.6 万名“好心姐姐”为特殊儿童提供关爱服务 3 万余次。开展关爱孤独症儿童家庭行动，走访帮扶孤独症儿童家庭 199 户，惠及 1100 多人次。实施爱心妈妈结对关爱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三年行动，全市 1.4 万多名爱心妈妈结对关爱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 2.2 万多名。**六是**持续深化妇联组织改革。借势借力推动全市“三新”领域妇联组织由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全市“三新”领域已建立妇联组织 3278 个，新增 2842 个。**七是**持续推动基层妇联组织建设。统筹部署全市村级妇联换届工作，下发工作指引，举办换届工作培训班，指导省级试点电白区沙琅镇圆满完成 17 个村（社区）妇联换届工作。实施“妇女之家”功能提升项目，通过整合链接资源方式，精准将服务送到 80 个村（社区）“妇女之家”，开展普法、心理辅导、慰问等各类活动 133 场次，服务群众 6000 多人次。

（三）部门整体支出使用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存在问题

一是部门专业资金执行进度不均衡。因我市财政资金困难，部门专项资金下达不及时，存在前期资金拨付滞后、年末集中支出的情况。二是预算指标编制不够精准。个别项目预算编制未能充分结合妇联年度重点工作情况，预算指标编制不够细化、精准。

2、改进意见

一是加强教育和培训。定期组织财务人员参加业务培训，提高专业素质和业务水平。通过认真学习财务政策和法规、财务管理知识、会计核算技能等，使财务人员熟练掌握财务工作的各项要求，准确进行账务处理和报表编制，为妇联的财务管理工作提供有力的支撑。二是抓实预算精准编制。结合年度妇联重点工作、基层服务需求，细化各项目资金测算，精准划分支出科目，提升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三是强化预算刚性执行。定期梳理支出进度，加快项目资金拨付使用，杜绝资金沉淀；严格规范报销流程，完善凭证资料，严守专款专用制度。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